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妹子在派出所哭得一塌糊涂 因为准新郎不能参加婚礼了 这忙民警还真帮不了!

stella#fang(龙游县公安局横山派出所通讯员 方云)3月31日我们派出所来了个妹子,哭得一塌糊涂。

风叶蓝草(本报编辑 沈洁琼)遇到什么难事了啊?

stella#fang:妹子下个月就要结婚了,可是准新郎却无法如期参加婚礼了。

风叶蓝草:她来让你们帮忙找准新郎?

stella#fang:这忙我们可帮不上,因为他被我们抓了!

风叶蓝草:啊?他做了什么事?

stella#fang:吸毒!

风叶蓝草:哎,那怨不得别人了,可怜这妹子了!她知道他吸毒吗?

stella#fang:知道的。男的姓甘,妹子姓李。2014年甘某因为吸毒多次被警方抓获,之后他被责令社区戒毒3年。这一年多来,甘某表现不错,李某也觉得他已经改过自新。去年两人登记结婚。

风叶蓝草:那甘某怎么又突然吸毒了呢?

stella#fang:前两天,甘某在衢州偶遇多年不见的“毒友”,并在他的出租房里叙旧。对方从衣柜里拿出自制吸毒工具邀请甘某一起“欢乐欢乐”。

甘某一开始是拒绝的。

风叶蓝草:结果还是没忍住?

stella#fang:对的。甘某就是没能抵挡住诱惑,又复吸了。

风叶蓝草:那他是怎么被你们抓住的呢?

stella#fang:第二天一早,甘某乘坐出租车回龙游,遇到了设卡检查的民警,结果就可想而知了。

风叶蓝草:甘某要被强制戒毒了吧?

stella#fang:是的。他被行政拘留15天,强制戒毒2年。他的婚礼化为泡影了。

风叶蓝草: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不然,受伤的不仅仅是自己,还有那些爱自己的人!



深夜,监控拍到一名男子在翻墙偷钱? 偷人? 真相令人啼笑皆非

想跳海的鱼(舟山普陀公安分局通讯员 王占龙)3月30日晚上11点多,我们平阳派出所值班民警通过视频监控,看到一名男子正从一户人家的院墙内翻墙而出。

风叶蓝草(本报编辑 沈洁琼)小偷? 想跳海的鱼:民警的第一反应就是,这户人家遭贼了。民警继续通过监控对男子跟踪,并通知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带队前往拦截。

风叶蓝草:小偷抓住了吗?

想跳海的鱼:哎,真相令人啼笑皆非。

风叶蓝草:难道不是小偷? 那半夜三更的翻墙做什么?

想跳海的鱼:翻墙的这名男子姓缪,今年已经18岁,还是一名高中生。他翻的这堵院墙是自己家的。

风叶蓝草:好端端的有门不走,为何要翻墙?

想跳海的鱼:小缪喜欢上网打游戏,



戏,父母担心他玩网游会影响学习,所以对他管得比较严。当天晚上,他想出去上网,但又担心会被父母发现。

风叶蓝草:哦,我懂了!

想跳海的鱼:小缪就是一直等到父母睡熟了,从房中偷偷溜出,然后翻出了院墙,准备去网吧。不料,这一幕被监控画面拍了下来。民警在村口将正在往外赶路的小缪拦截了下来。

风叶蓝草:令人操心的孩子。

想跳海的鱼:民警对小缪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诫他高中时期还应以学业为重,然后将他送回了家中。

(2015)甬海西南初字第628号
林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南初字第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36号
王俊、陈泽幸、陈向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诉被告王俊、陈泽幸、陈向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84号
周栋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龙峰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解除原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在判决履行之日腾退房屋,并向原告交付承租的房屋,并支付租金97260元、水电费6399.75元,以及没收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10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05号
石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俞利国诉被告石建云、钱贤章、宁波鑫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2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291号
陈根娣、王志明、王超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陈根娣、王志明、王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797号
朱伟豪、郑赛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朱伟豪、郑赛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959号
卢方利:本院受理原告周慧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952号
陈开国:本院受理原告周慧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958号
章泉水:本院受理原告周慧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日

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40号
陈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李西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3号
徐邦顺:本院已受理原告吴华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066号
丁飞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飞忠、浙江舟山锦华大酒店有限公司、张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973号
郑真:本院已受理原告周琴红与被告郑真、郑宏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372号
刘清顺:本院受理原告张利诉被告刘清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04号
宁波罗迈鼎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长丰物产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78号
宁波市鄞州鼎泉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惠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鼎泉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3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743号
宁波市鄞州高桥盈丰塑胶厂、李定亚、王贤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长青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高桥盈丰塑胶厂、周海江、李定亚、王贤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295号
王怀武、宁波永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金夏利与被告王怀武、宁波永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仑商初字第12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催字第79-2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请公示催告一案,对找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市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052 26575858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诚顺塑化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4年9月12日、付款日期2015年3月11日)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8日作出(2015)甬余催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1号
申请人瑞安市联众印刷工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7520059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天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松德气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2016年9月11日)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0号
申请人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7360883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舜卿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美日电器厂,票据到期日为2016年2月25日)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匠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龚农(以下简称“申请人”)诉你单位(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032号裁决事项如下:一、被申请人补发申请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的工资35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15日未签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25000元;上述款项共计60000元,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公告

浙江一品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你单位职工叶水林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一案,已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鉴定结论。经鉴定,叶水林工伤伤残等级为七级。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常山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第一批工伤伤残人员鉴定结论的通知》(常劳鉴[2016]1号)及叶水林的因工鉴定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申请重新鉴定。逾期不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即视为放弃权利。
常山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管家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诸暨东欣服饰有限公司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8990.41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处置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liucui@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